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三方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扬州城控”）对外公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20 扬州 01；债券代码：163446.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5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4%。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6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年5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年10月2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412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张思忠

4、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5.84 亿元，同比增长 24.0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5.84 亿元，同比增长 24.04%；实现净利润 7.04 亿元，同比增长 132.34%。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来水供应	4.88	3.77	22.72	1.71	4.68	3.33	28.84	2.03
煤气、天然气	7.74	7.74	0.02	2.71	7.80	7.34	6.00	3.39
交通运输	2.28	7.69	-237.03	0.80	2.17	8.34	-283.64	0.94
污水处理	3.90	2.20	43.69	1.37	2.94	2.13	27.63	1.28
房地产销售	39.28	32.52	17.21	13.74	25.92	20.21	22.03	11.25
工程施工	14.99	13.91	7.22	5.24	13.81	12.30	10.91	5.99
基础设施代建	21.70	18.92	12.82	7.59	19.49	17.43	10.58	8.46
租赁	7.86	3.52	55.15	2.75	8.14	4.69	42.38	3.53
酒店餐饮	6.73	4.00	40.55	2.36	4.40	3.08	29.84	1.91
电力供应	0.26	0.12	52.31	0.09	0.35	0.14	59.48	0.15
蒸汽销售	2.99	2.76	7.79	1.05	2.61	2.61	-0.21	1.13
安装收入	156.30	148.04	5.28	54.68	124.26	118.34	4.76	53.92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55	0.48	12.80	0.19	0.26	0.27	-3.34	0.11
金融服务	1.42	0.07	95.25	0.50	3.82	1.62	57.53	1.66
物业服务	2.00	1.67	16.29	0.70	1.33	1.15	13.81	0.58
管网	0.67	0.47	29.83	0.23	1.14	0.88	22.56	0.50
汽车销售	3.28	3.42	-4.07	1.15	2.08	2.04	1.81	0.90
其他业务	9.00	7.36	18.22	3.15	5.22	4.12	21.07	2.27
合计	285.84	258.66	9.51	100.00	230.44	210.04	8.85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273.54 亿元，负债总额 1,554.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17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74.21	7.66	124.54	39.88
应收账款	111.60	4.91	84.25	32.47
预付款项	59.15	2.60	36.97	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93	0.04	2.93	-68.35
其他流动资产	35.75	1.57	22.02	62.39
债权投资	1.79	0.08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2.65	5.83	89.80	4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56	7.15	105.68	5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9	0.98	13.11	70.86
在建工程	91.11	4.01	54.10	6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3	-87.33
使用权资产	0.27	0.01	0.42	-34.05

数据来源：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下同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9.8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经营性回款增加带动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47%，主要系发行人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等对手方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0.00%，主要系发行人对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综合科等对手方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8.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3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新增，主要系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新增所致；

（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7.72%，主要系对扬州广贸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所致；

（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3.83%，主要系对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0.86%，主要系对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8.42%，主要系宁扬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等建设增加所致；

（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7.33%，主要系苗木、果木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4.05%，主要系使用权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计提及账面金额减少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68.24	10.82	114.49	46.95
预收款项	0.90	0.06	0.52	71.72
应付职工薪酬	1.95	0.13	1.48	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24	11.08	125.27	37.50
其他流动负债	56.82	3.66	37.71	50.70
长期借款	352.23	22.66	264.70	33.07
租赁负债	0.23	0.01	0.36	-36.63
预计负债	0.06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	0.17	1.84	45.5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6.9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混合借款等均增加所致；

(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71.7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一年以内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3)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31.8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增加所致；

(4)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7.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50.70%，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3.0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保证借款等增加所致；

(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6.63%，主要系发行人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8)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新增，主要系新增赔款，金额较小；

(9)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5.59%，主要系预计未来需要支付税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44 亿元和 285.8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3 亿元和 7.0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长 24.04%，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132.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5.84	230.44	24.04
营业成本	258.66	210.04	23.15
利润总额	10.19	6.28	62.26
净利润	7.04	3.03	13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	2.00	231.50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2.26%、132.34%及 231.50%，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工程安装等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水平均出现增长，进而带动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较大提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	-71.78	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	-38.05	-15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0	68.15	15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0	114.64	35.1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5.33%，主要系当年度经营活动回款增加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52.98%，主要系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57.96%，主要系当年度借款等筹资行为取得的资金增加所致；

(4) 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12%，



主要系当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所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0.24亿元；2023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3.37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为-16.87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1.49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扬州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¹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20 扬州 01 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扬州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 扬州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1.9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民生银行借款，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工商银行借款，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建设银行借款，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广发银行借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¹ 注：2022 年 1 月 21 日起，“20 扬州 01”的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扬州 01 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74.21 亿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 154.90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5.84 亿元，同比增长 24.04%，实现净利润 7.04 亿元，同比增长 132.34%，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债务均按时偿还，并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且通畅。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